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投資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合資協議 .....	4
3. 資金來源 .....	5
4. 財務影響 .....	5
5.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	6
6. 一般事項 .....	7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宏晟」	指	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江蘇宏晟訂立的合資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偶先生」	指	偶鴻元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邵女士」	指	邵燕萍女士，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道先生

陸遜先生

李聖強先生

劉建國先生

廖恩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

張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俊生先生

江希和先生

陳世敏先生

敬啟者：

**投資江蘇省宏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資協議，南京傳動同意向江蘇宏晟注資人民幣548,619,403.88元，其中人民幣52,914,680.82元注入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95,704,723.06元注入江蘇宏晟的資本公積。南京傳動完成建議注資後，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08,200元。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分別擁有江蘇宏晟50.01%、47.26%及2.73%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偶先生及邵女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協議及所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2.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南京傳動  
  
                              (2) 偶先生  
  
                              (3) 邵女士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協議，南京傳動同意向江蘇宏晟注資人民幣548,619,403.88元，其中人民幣52,914,680.82元（即南京傳動所持江蘇宏晟註冊資本的50.01%權益）注入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95,704,723.06元（即餘額人民幣548,619,403.88元減人民幣52,914,680.82元）注入江蘇宏晟的資本公積。屬於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對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的貢獻，乃與其各自股權比例一致。

南京傳動完成建議注資後，江蘇宏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808,200元。南京傳動、偶先生及邵女士分別擁有江蘇宏晟50.01%、47.26%及2.73%權益。

代價：                    南京傳動同意向江蘇宏晟注資人民幣548,619,403.88元，以換取江蘇宏晟50.01%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南京傳動注資額乃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特鋼產業的樂觀前景；(ii)江蘇宏晟收購生產設備以及執行技術及設備升級計劃後可能增加高級特鋼產品的產量及產能；及(iii)收購江蘇宏晟控權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行政策。

南京傳動的注資須於合資協議簽署訂立日起一個月以內以現金繳付。

生效日期： 合資協議於訂約方簽署時生效。

江蘇宏晟業務範圍： 江蘇宏晟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合金鋼及鍛鋼、銷售金屬物料及建築物料、進出口各類商品及技術(受特別規管者除外)。

江蘇宏晟董事會成員： 江蘇宏晟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偶先生及南京傳動各自有權委任四名董事。江蘇宏晟董事長由偶先生委任，而江蘇宏晟法定代表人由南京傳動委任。偶先生及南京傳動每三年輪流擔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江蘇宏晟經營年期： 江蘇宏晟的經營年期為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二十年。

### 3. 資金來源

南京傳動將以集團內部資金向江蘇宏晟注資。

### 4. 財務影響

於江蘇宏晟的投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於江蘇宏晟的投資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 5.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可作廣泛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江蘇宏晟主要從事生產合金鋼、鍛鋼、軸承鋼及不銹鋼等特鋼業務。

按江蘇宏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宏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概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概約人民幣)
經審核除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和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2,275,089.25)	50,236,199.66
經審核除稅後及非經常項目和 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淨額	(2,868,257.76)	16,314,591.04

按江蘇宏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宏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728,122.31元。

江蘇宏晟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南京傳動注資前，江蘇宏晟由偶先生全資擁有。南京傳動注資江蘇宏晟完成後，江蘇宏晟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江蘇宏晟可確保本集團有穩定原料供應，包括業務所需的鍛鋼，降低原料採購及加工成本，並可更有效監控原料品質。

合資協議所涉交易的代價由偶先生與邵女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上述江蘇宏晟經審核賬目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合資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 6.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Fortune Ape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3,474,024 (好倉)	26.79%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586,700 (好倉)	12.66%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學忠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配偶權益	157,568,700 (好倉)	12.66%
李月蘭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配偶權益	157,568,700 (好倉)	12.66%
Morgan Stanley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8,556,327 (好倉)	9.52% (好倉)
		125,904,768 (淡倉)	10.11% (淡倉)

附註：

- (1) Fortune Apex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9%的權益。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廖恩榮先生、金懋驥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生(統稱「管理層股東」)共同擁有Fortune Apex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下表載列各管理層股東於Fortune Apex Limited的股權：

名稱	股權
胡日明先生(執行董事)	30.3813%
劉建國先生(執行董事)	12.3989%
陸遜先生(執行董事)	10.4520%
陳永道先生(執行董事)	10.5343%
李存璋先生(執行董事)*	8.8945%
李聖強先生(執行董事)	8.9725%
廖恩榮先生(執行董事)	5.3422%
金懋驥先生	5.9195%
姚京生先生	2.5678%
陳震興先生	0.9091%
張學勇先生	1.1286%
徐泳先生	0.7376%
王崢嶸先生	0.6792%
陳勵國先生	1.0825%
合計	100%

\* 李存璋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世。

然而，彼等概無一人單獨控制Fortune Apex Limited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而Fortune Apex Limited或其董事亦無慣於或有責任按管理層股東任何單一成員的指引或指示行事。

- (2)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66%的權益。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87%及39.13%的權益。李月蘭女士為劉學忠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當前擁有權益的157,568,7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organ Stanley被視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受控制公司，即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Morgan Stanley UK Group、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9 Limited、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MS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Morgan Stanley Swiss Holdings GmbH、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Morgan Stanley Hedging Co. Lt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呂榮匡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